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46-3797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國 內
郵 資 已 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台字第 9461 號

印 刷 品

股東 台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7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11,770,6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6,500,000股之71.34%。

主席：鄧潤澤 記錄：陳如穎

一、宣佈開會：截至下午三時整，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暨相關法規之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目前本公司設七席董事、二席監察人名額擬增至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故增選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

(二)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股東臨時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99年6月1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

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白光暉	0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管理經濟系學士 經歷：美商高盛亞洲証券台北分公司 執行董事 現職：香港商德意志証券台北分公司 董事
杜靜婷	0	學歷： 1.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Dominguez Hills, Carson, C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ummer 2001 Concentration: MBA, Marketing 2.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San Antonio, TX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cember 1999 Major: Accounting 經歷： 1. TA CHEN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r 2. Markimex, Inc. Product Manager 3. SKECHERS USA INC. International Account Manager (Junior) 4. SKECHERS USA INC. Sr.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 Specialist 5.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ummer Intern 6. Arthur Andersen LLP Summer Intern 現職： RFI TRADING, INC. General Manager/ Founder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 敬請 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增選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A12*****	白光暉	11,524,859
獨立董事	E22*****	杜靜婷	11,524,859
監察人	D22*****	吳蕙娟	11,524,859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三時十六分。

主席：鄧潤澤



記錄：陳如穎



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訂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前項所稱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 貸放金額與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一、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備有評估記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並備有評估記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十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二、貸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二、貸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四、借款人於放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新增)		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第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條次修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